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1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郭莉莉女士、娄爱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2012年年末总股本17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52,65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5,500,000元增加至228,150,000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75,500,000元相应增加至228,150,000元。

鉴于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姓名: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先生,且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董事杨桂模先生分别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因此,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为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同时结合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认的股权收购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3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5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500,000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5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8,150,000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75,5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28,15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1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所持有的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100%的股权目的在于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济南一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公司本次收购威达集团所持有的济南一机100%的股权,涉及的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490.2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该股权所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较大,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经公司与济南一机股东威达集团协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威达集团所持有的济南一机100%的股权,收购股权所支付价款为490.22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关联关系

威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一机是威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鉴于该股权所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较大,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文登市苘山镇中韩路2-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注册资本:45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1018008292

成立时间:199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散热器、机床配件、板手、锯片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的购销;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威达集团由杨桂模、杨明燕等15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设立。其中,杨桂模持有威达集团54.29%的股份,为威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文登威达机床工具集团公司,经文登市体改委以文改字[1993]7号文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万元。1995年8月10日,更名为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71.7万元。1998年12月9日,经文登市体改委文体改字[1998]45号《关于同意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的批准,杨桂模、杨明燕等15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的权益。2001年11月20日,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在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万元;其中,杨桂模出资2,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29%;杨明燕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6%。2009年11月24日,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威达集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0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672.64	59,452.38
净资产	20,776.74	21,976.67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0.00	242.21
利润总额	-473.93	-390.07
净利润	-473.93	-390.07

4、关联关系的说明

威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一机是威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济南一机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达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济南一机1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济南一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30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滨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39519

(7)成立时间:2013年1月15日

(8)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万元	货币	2013年1月9日	500万元	货币	2013年1月9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济南一机100%的股权,济南一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对济南一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XYZH/2012XAA402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济南一机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02.28
资产总额	237,049,838.38
其中:货币资金	89,990,938.23
固定资产	55,051,184.60
负债总额	232,147,613.15
其中:其他应付款	232,147,613.15
净资产	4,902,225.23
项 目	2013年1-2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97,774.77
净利润	-97,774.77

注:其他应付款为济南一机欠付威达集团往来款。

(1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济南一机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3,704.9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3,214.7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90.2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3,710.35万元,增值额为5.37万元,增值率为0.02%;总负债评估值为23,214.76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评估值为495.59万元,增值额为5.37万元,增值率为1.1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13.92	17,713.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991.06	5,996.43	5.37	0.09
其中:固定资产	3	5,505.12	5,510.49	5.37	0.10
无形资产	4	485.94	485.94	0.00	0.00
资产总计	5	23,704.98	23,710.35	5.37	0.02
流动负债	6	23,214.76	23,214.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23,214.76	23,214.76	0.00	0.00
净 资 产	9	490.22	495.59	5.37	1.10

(12)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490.22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方法恰当,交易成交价格是合理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威达集团于2013年4月10日就公司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公司与威达集团友好协商,双方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对济南一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结合济南一机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认股权收购价款为490.22万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在本协议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次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在此期限内,出让方应全力配合受让方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结济南一机所有的变更登记手续。

3、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威达集团租赁厂房,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威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9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和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收购济南一机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基于其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同时结合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认的股权收购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XYZH/2012XAA4024号审计报告》。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78号)。

6、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1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4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文登市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2013年4月24 日下午17:00 以前收到为准;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文登市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联系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邮政编码:264414

联 系 人:宋战友、张红江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提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1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机床”)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拟依据法定程序注销威达机床公司。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机床一厂宿舍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机床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为道路运输提供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进出口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威达机床公司总资产3430.38万元,净资产3020.78万元,实现净利润20.78万元(经审计)。

二、注销公司的相关安排和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威达机床公司注销后,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101,842.50	96,027,596.35	-27.00
营业利润	5,083,686.66	8,675,690.31	-41.40
利润总额	12,405,475.34	5,602,682.26	1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710.24	3,347,093.99	-47.13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5	-0.2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5,379,143.17	941,346,597.16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利	669,908,045.58	669,606,754.24	0.045
股本	146,841,890	146,84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6	4.56	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0,101,842.5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769,710.24,较上年同期减少47.1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的北京荣丰项目销售已近尾声,在售的只有部分配套商业和地下车位,长春荣丰项目和重庆荣丰项目目前正在施工阶段,尚未达到销售条件,加之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措施,市场成交低迷,导致本公司2012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存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3,000,000	-3,899,650.96
基本每股收益	0.007-0.02	-0.0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季度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部分住宅、商业形成销售,以致本公司2013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3 年1-3 月	2012年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70%—90%	1536.49万元
	盈利:约2612.03万元—2919.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59元—0.1407元	0.07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主要系2012年末处置浙江英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其产生的收益计入本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2013年1-3月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589,954,544.65	8,526,353,583.88	24.2%
营业利润	193,198,339.91	521,565,705.28	-62.96%
利润总额	199,409,868.22	523,336,988.79	-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80,717.28	187,272,544.11	-6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90	-6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60.01%	-44.49%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0,205,117.46	3,679,048,194.76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68,174,201.76	404,046,718.95	15.87%
股本	207,449,946	207,449,94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1.95	15.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是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推进的一年。公司紧紧围绕三年战略规划与2012年工作计划,积极转变经营思路,以强管理、防风险、提质量、促发展为方向,在业务上进行整合提升、创新经营、转型升级、协同发展,实现了内涵式增长、经营质量改善及企业稳健发展的目标。

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62.96%、61.90%、63.86%、63.33%、44.49%,主要原因为2011年度处置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获得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3-008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东面303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8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005,57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2,192,285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8,813,2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5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90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593%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姚志伟、独立董事沙宝森因事请假。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小芳、赵雪阳因事请假。董事会秘书刘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4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8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9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3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81,005,57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焦红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记录。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项目中标的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的事项。201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了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硝BOT项目和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合同并正式签署了该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硝BOT项目 (以下简称"武乡脱硝BOT项目")和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 (以下简称"武乡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

(三)项目范围:

1、武乡脱硝BOT项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规定享受相应脱硝电价收益,负责对本项目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运营、检修维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限为18年,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脱硝收益综合单价为0.00727元/kwh,遇国家政策调整时,双方协商后再行调整。

2、武乡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规定享受相应脱硫电价收益,负责对本项目生产运营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检修维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限为18年,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脱硫收益综合单价为0.0123元/kwh,遇国家政策调整时,双方协商后再行调整。

(四)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1、武乡脱硝BOT项目:脱硝收益=上网电量×脱硝收益综合单价。

2、武乡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脱硫收益=上网电量×脱硫收益综合单价。

(五)合同投资金额(人民币):

武乡脱硝BOT项目和武乡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拟投资2.6亿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合同工期时间:

武乡脱硝BOT项目和武乡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计划2013年内完成工程建设及增容改造工作。

(七)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首次项目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后生效。现合同已正式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一方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01,8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月强

营业场所:山西省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

2、电厂#1、2机组,装机容量为2X600MW,分别于2006年10月与2007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

3、2012年度,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发包方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履约能力也良好。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武乡脱硝BOT项目和武乡脱硫增容改造BOT项目在2013年完成建设。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根据国内同类电厂机组发电水平,预计本项目机组正常年份年发电小时数在5500小时左右,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1亿元左右,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

2、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BOT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